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增加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增加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国聚隆精工机械有限公司本次拟增加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除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外，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

本次拟增加的理财额度计划以中、短期搭配的方式购买不同期限的理财产品，在不影响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管理收益，做到资金的优化使用，有利于增加股东财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加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袁天荣 _____

二〇一八年八月八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加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 鑫 _____

二〇一八年八月八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加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朝阳 _____

二〇一八年八月八日